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74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雲鵬
被 告 郭育誌

蔡傑寧

蔡汶佑

林志明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曾益盛律師
朱克云律師
林翔緯律師（於民國111年4月21日解除委任）

被 告 張力文

選任辯護人 陳以敦律師
朱克云律師

被 告 楊保原

01		蔡英吉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蕭秉欣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李芳岳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吳挺詠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洪俊明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黃鴻翔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陳寬洲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蔡勝全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共	同
31	選任辯護人	賴以祥律師

01 陳奕安律師
02 李怡臻律師（於民國111年7月20日解除委任）
03 被 告 劉青海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選任辯護人 李怡臻律師
07 賴以祥律師（於民國111年4月21日解除委任）
08 陳奕安律師（於民國111年4月21日解除委任）
09 賈鈞棠律師（於民國111年7月20日解除委任）

10 上列被告等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
11 字第23588號、第28277號、109年度偵字第7742號、第18105
12 號），本院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一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因其受僱人執行業務犯空氣污染防
15 制法第五十四條之申報不實罪，科罰金新臺幣壹佰捌拾萬元。

16 二郭育誌共同犯修正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7條之申報不實罪，共
17 貳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18 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19 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陸個月內，向公
20 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

21 三蔡傑寧共同犯修正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7條之申報不實罪，共
22 貳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23 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24 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陸個月內，向公庫
25 支付新臺幣肆萬元。

26 四蔡汶佑共同犯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十四條之申報不實罪，處有
27 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
28 犯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十四條之申報不實罪，處有期徒刑伍
29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
30 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
31 應於本判決確定後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肆萬元。

五林志明共同犯修正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7條之申報不實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條之申報不實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肆萬元。

六張力文共同犯修正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7條之申報不實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

七楊保原共同犯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條之申報不實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肆萬元。

八蔡英吉共同犯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條之申報不實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肆萬元。

九蕭秉欣共同犯修正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7條之申報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

十李芳岳共同犯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條之申報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

十一吳挺詠共同犯修正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7條之申報不實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

01 三洪俊明共同犯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十四條之申報不實罪，處有
02 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
03 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肆萬
04 元。

05 三黃鴻翔共同犯修正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7條之申報不實罪，處
06 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
07 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
08 元。

09 四陳寬洲共同犯修正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7條之申報不實罪，處
10 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
11 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
12 元。

13 五蔡勝全共同犯修正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7條之申報不實罪，處
14 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
15 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肆萬
16 元。

17 六劉青海共同犯修正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7條之申報不實罪，處
18 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
19 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肆萬
20 元。

21 犯罪事實

22 一、緣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89年4月起，向臺中縣政府
23 （現改制為臺中市政府）得標承攬址設臺中市○○區○○路
24 000號之烏日垃圾焚化廠（下稱烏日焚化廠）之BOT案後，於
25 89年5月成立倫鼎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倫鼎公司）以執行相
26 關規劃設計、統包興建及操作營運等工作。嗣後烏日焚化廠
27 於93年9月間開始營運後，倫鼎公司即將烏日焚化廠之操作
28 營運工作委由關係企業即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29 信鼎公司）處理。又烏日焚化廠設有廠長，綜理所有廠務，
30 下設(一)操作組，負責焚化爐運轉操作、數據監測及申報；(二)
31 維修組，負責設備維護；(三)行政組，負責全廠行政事務。其

01 中操作組由操作組組長管領，其下有 1.組務工程師（又稱主
02 辦工程師），主管CEMS數據、焚化爐操作條件之申報作業、
03 2.操作組組員，共有4組輪值每日3班勤務，各組5人，均設
04 值班主管（又稱領班）、副值班主管（又稱副領班）各1
05 名，負責在中控室操作焚化爐廢棄物處理之電腦化控制系統
06 （DCS）及數值監控；另有現場操作員2名，負責巡檢設備、
07 現場異常狀況排除、協助吊車作業；及吊車手1名，負責垃
08 圾之攪拌堆疊及投料。而郭育誌等人在烏日焚化廠之任職期
09 間及職位，均詳如附表一所示。

10 二、又烏日焚化廠領有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臺中市環保
11 局）核發之廢棄物焚化處理程序（M01）固定污染源操作許
12 可證（證號：中市府環空操證字第0000-00號），並負有下列
13 申報義務：(一)排放管道(P001、P002)須設有排放管道連續自
14 動監測設施(下稱CEMS系統)，監測其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
15 監測項目為不透光率(OP)、氮氧化物(NO_x)、氯化氫(HCl)、
16 一氧化碳(CO)、氧氣(O)及排放流率(FLOW)。CEMS系統係透
17 過位在煙囪之採樣裝置，將採集之空氣污染物傳到分析儀進
18 行分析，量測到的污染物濃度以4mA至20mA的電位訊號呈
19 現，而以設定之全幅值（即量測範圍內所能量測之最大值）
20 定義20mA代表之最高排放濃度，以此電位訊號透過公式計算
21 而轉換為相對應之監測數值，該訊號進入數據擷取器（DAH
22 S），並經修氧後，即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
23 監測設施管理辦法」第19條之規定，將CEMS系統之空氣污染
24 物監測數值自動連線上傳予臺中市環保局；(二)關於焚化爐之
25 操作運轉情形，包括燃燒室溫度、排氣中之含氧量、集塵設
26 備入口廢氣溫度等操作條件紀錄，須每日由分散式控制系統
27 （DCS系統）產出日報表，由組務工程師印出日報表交由操
28 作組組長、廠長簽核後，依「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
29 放標準」第7條、第8條第1項之規定，由組務工程師彙整製
30 作操作條件之月報表，交付予信鼎公司後，再轉由倫鼎公司
31 向臺中市環保局申報。

01 三、詎附件一各編號「行為人」欄所示之人，均知悉應如實申報
02 CEMS系統監測數值，亦明知CEMS系統對各氣體污染物監測項
03 目設定之全幅值為量測範圍，不可修改，且若CEMS系統監測
04 各污染物之監測數據快超過排放限值而為警示之際，應依超
05 標污染源之種類，採取加大相應化學藥劑噴入量、調整爐
06 床、燃燒風量、降低事業廢棄物之比例、停止進料等標準作
07 業程序因應，若仍未能抑制，即應採取直接降載或停爐檢修
08 維護等積極手段以避免超排情事。然渠等為使CEMS系統監測
09 數值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所承諾之空污總量及濃度，避免焚化
10 爐之氣體排放污染物因超過排放標準以致公司遭行政裁罰，
11 且為便於控爐，亦為避免個人因未達公司不可超排之要求而
12 需撰寫檢討報告之麻煩及受有考績之不利益，竟共同基於不
13 實申報之犯意聯絡，於附件一各編號「日期」欄所示之時
14 間，登入CEMS系統之參數畫面，調低CEMS系統各氣體污染物
15 監測項目原核定全幅值，使CEMS系統之量測範圍之上限值下
16 降，則CEMS系統所監測之各氣體污染物之監測數值亦依修改
17 程度等比例下降，且無法超過該次調整之全幅值上限，以此
18 方式製作不實之CEMS系統監測數據後，透過系統自動上傳機
19 制，向臺中市環保局申報，足以生損害於環保主管機關管理
20 空氣污染物排放之正確性。

21 四、附件三各編號「行為人」欄所示之人，均知悉應如實申報焚
22 化爐之各項操作條件紀錄，亦知悉烏日焚化廠焚化爐須：(一)
23 燃燒室溫度大於攝氏(下同)850度；(二)集塵設備入口廢氣溫
24 度小於200度；(三)含氧量大於6%，始符合法規之運轉操作條
25 件要求，為避免因操作條件不符法規要求以致公司遭行政裁
26 罰，竟共同基於不實申報之犯意聯絡，於附件三各編號「日
27 期」欄所示之時間，登入焚化爐之DCS系統，將如附件三
28 「修改項目」欄所示各該監測條件之原有數據，直接修改為
29 合於法規要求標準之不實數據後，再彙整為月報表交由不知
30 情之倫鼎公司向臺中市環保局申報，足以生損害於環保主管
31 機關管理空氣污染物排放之正確性。

01 五、嗣因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二中隊於108年8月29日，
02 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至烏日焚化廠搜索，扣得如附表二所示之
03 物；及於109年3月6日，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至斯時址設臺北
04 市○○區○○路000號5樓之信鼎公司搜索，扣得如附表三所示之
05 物；信鼎公司另於109年7月31日提出硬碟1個及會計憑證1件供臺
06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扣案，因而查獲上情。

07 六、案經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二中隊報告暨臺灣臺中地
08 方檢察署檢察官簽分偵查起訴。

09 理 由

10 一、本判決下述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供述證據，檢察
11 官、被告及辯護人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就該等證據之證
12 據能力，皆未聲明異議，而本院審酌上開供述證據資料製作
13 時之情況，並無不當取供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
14 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具
15 有證據能力。而本案所引用之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
16 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
17 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應認均具有證據能力，併此
18 敘明。

19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2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育誌(108偵23588卷四第483-487
21 頁、本院卷一第467頁、卷五第118頁)、蔡勝全(見108偵235
22 88卷一第247-252頁、卷四第115-118頁、本院卷一第468
23 頁、卷五第119頁)、吳挺詠(108偵23588卷二第529-536頁、
24 卷四第131-134頁、本院卷一第468頁、卷五第119頁)於偵查
25 及本院審理中；被告蔡傑寧(見108偵23588卷二第3-12、59-
26 67頁、卷三第487-494頁、卷四第159-166頁、本院卷一第27
27 1-273頁、卷五第118頁)、蔡汶佑(見108偵23588卷一第383-
28 390、453-461頁、卷三第583-590頁、卷五第241-244、247
29 頁、本院卷一第271-274頁、卷五第118頁)、林志明(見108
30 偵23588卷一第39-51、129-140頁、卷三第7-14頁、卷四第1
31 73-177頁、本院卷一第271、276-278頁、卷五第119頁)、楊

01 保原（見108偵23588卷二第267-277、331-339頁、卷四第13
02 9-144頁、卷五第284-286頁、本院卷一第467頁、卷五第119
03 頁）、蔡英吉（108偵23588卷一第295-302、373-380頁、卷
04 四第107-111頁、卷五第286-288頁、本院卷一第467-468
05 頁、卷五第119頁）、蕭秉欣（108偵23588卷一第473-479、49
06 5-499頁、卷四第69-74頁、本院卷一第468頁、卷五第119
07 頁）、劉清海（108偵23588卷一第143-150、165-169頁、卷四
08 第97-101頁、卷五第262-264頁、本院卷一第468頁、卷三第
09 23-24頁、卷五第119頁）、李芳岳（見108偵23588卷一第261-
10 268、281-289頁、卷四第79-84頁、卷五第256-258、264
11 頁、本院卷一第468頁、卷五第119頁）、洪俊明（見108偵235
12 88卷二第177-187、255-261頁、卷四第144-153頁、卷五第2
13 82-284、290頁、本院卷一第468頁、卷五第119頁）、黃鴻翔
14 （見108偵23588卷二第79-81、163-171頁、卷四第123-127
15 頁、卷五第260-262頁、本院卷一第469頁、卷五第119頁）、
16 陳寬洲（見108偵23588卷一第507-515、581-589頁、卷四第8
17 7-91頁、卷五第258-260、264頁、本院卷一第469頁、卷五
18 第119頁）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被告張力文於本院審
19 理中（見本院卷三第145-146頁、卷五第119頁）坦承不諱，核
20 與被告信鼎公司之負責人施雲鵬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陳述
21 （見108偵23588卷五第307-309頁、本院卷一第466-467頁、
22 卷三第21-23頁、卷五第118頁）、證人王義狄於警詢之陳述
23 （108偵23588卷四第411-417頁）、證人林正宏於警詢及偵查
24 中之陳述（108偵23588卷四第233-235、239-245頁）、證人葉
25 金榮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108偵23588卷四第319-321、32
26 5-331頁）、證人徐錫鈞於偵查中之具結證述（108偵23588卷
27 四第197-203頁）、證人陳世濠於偵查中之具結證述（108偵23
28 588卷五第244-246頁）、證人即烏日焚化廠操作員林建泓於
29 警詢之陳述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109偵7742卷第29-45、51-
30 59頁）、證人即烏日焚化廠維修員邱峰聖於偵查中之具結證
31 述（見109偵7742卷第65-75頁）、證人即烏日焚化廠技術員陳

冠翔於偵查中之陳述(見108他5827卷一第311-313頁)大致相符，並有信鼎公司之商工登記公示資料(見109偵18105卷二第227-228頁、本院卷三第101-102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108年7月2日環署督字第1080048117號函暨烏日焚化廠排放管道P001、P002污染物濃度之訊號平行監測結果資料與監測現場照片(見108他5827卷一第3-8頁)、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督察大隊108年7月8、9日、同年8月29日督察紀錄(見109偵18105卷二第233-245頁)、臺中市環保局固定空氣污染源稽巡查紀錄工作單及稽巡查現場照片、烏日焚化廠檢測結果摘要(見108他5827卷一第25-51頁)、臺中市環保局110年8月17日中市環設字第1100086756號函檢送烏日焚化廠不定期檢測結果資料(見本院卷二第239、241-268頁)、CEMS中控電腦及系統設定畫面翻拍照片(見108偵23588卷一第59、481-483頁)、烏日焚化廠中控室現場暨電腦畫面翻拍照片(見108偵23588卷二第151-159頁)、DAHS監視攝影機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108偵23588卷二第515頁)、烏日焚化廠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設施確認報告書【P001、P002排放管道】(見108偵23588卷一第61-76頁)、HC1數據異常(含全幅修改時段)日排班時段表(見108偵23588卷一第77頁)、P001排放管道、P002排放管道監測資料日趨勢圖(見108偵23588卷一第87-119頁)、臺中市烏日BOT垃圾資源回收廠每日連續自動監測紀錄表(見108偵23588卷一第121-125頁)、環保署108年10月23日環署督字第1080079061號函(見108偵23588卷二第557-560頁)、臺中市環保局109年6月8日中市環空字第1090060950號函檢附環保署109年2月14日環署督字第1090008037號函、烏日焚化廠P002排放管道之氯化氫排放超限情形彙整表(見108偵23588卷四第529-531、537-541頁)、倫鼎公司104年6月9日(104)倫專字第060902號、105年8月16日(105)倫專字第081601號、105年9月13日(105)倫專字第091301號函檢送「臺中市烏日BOT垃圾資源回收廠」104年5月、105年7、8月之一、二

01 號爐監測及操作紀錄月報表(見108偵23588卷三第19-42、49
02 5-506頁)、烏日焚化廠一、二號鍋爐出口CO₂濃度、燃燒室
03 溫度、袋式集塵器入口溫度分析資料(見108偵23588卷三第4
04 3-480頁)、烏日焚化爐CEMS系統DAHS資料庫污染物監測數據
05 (未修氧)每月出現連續1小時定值天數統計表(見108偵2358
06 8卷四第9-10頁)、P001、P002 HC1連續1小時監測數據(未修
07 氣)為定值出現次數統計表(見108偵23588卷四第11-12頁)、
08 P002 HC1分析儀及DAHS未修氧數值比對表(見108偵23588卷
09 四第17-49頁)、分析儀超標修改年月天數統計表(見108偵23
10 588卷四第49頁)、102年至108年8月每日校正紀錄中校正失
11 敗而全幅值有更改之統計表(扣除停爐及維修時間)(見108
12 偵23588卷四第50-53頁)、每日校正紀錄中各項污染物全幅
13 值異常之日數統計表(見108偵23588卷四第54頁)、環保署10
14 9年6月11日環署督字第1090044236號函檢送「臺中市烏日區
15 倫鼎股份有限公司涉犯空污法第54條行政刑罰規定案查處報
16 告」(見108偵23588卷五第311頁、該查處報告與附件另裝訂
17 為報告卷、附件卷)、臺中市環保局109年6月16日中市環空
18 字第1090065529、1090065551號函(見108偵23588卷五第313
19 -322頁)、信鼎公司內部之108年8月6、12、14日電子郵件及
20 內部約詢計畫(見108偵23588卷四第207-227頁)、證人徐錫
21 鈞、邱峰聖及被告郭育誌、蔡傑寧、蔡汶佑、楊保原、蔡英
22 吉、蕭秉欣、李芳岳、洪俊明、蔡勝全、劉清海、吳挺詠、
23 張力文之烏日焚化廠人員約詢問題紀錄(見108偵23588卷二
24 第484-489、493-513頁)、被告蔡傑寧之筆記本內頁影本(見
25 108偵23588卷二第37-53頁)、證人徐錫鈞之筆記本內頁108
26 年7月18、23日紀錄內容翻拍照片(見108偵23588卷四第22
27 9、489頁)、烏日焚化廠排班代號說明(見108偵23588卷一第
28 78頁)、烏日焚化廠102年至108年之年度營運組織表、人員
29 輪值表(見108偵23588卷六第3-159、161-317頁)、被告林志
30 明、蔡勝全、蔡英吉、蔡汶佑、陳寬洲、黃鴻翔、洪俊明、
31 楊保原之烏日焚化廠員工排班表(見108偵23588卷一第79-8

6、191-203、333-345、397-409、543-550頁、見108偵23588卷二第109-118、222-232、303-305頁)、烏日焚化廠101年10月至108年8月DCS系統更改操作條件日期表、操作條件違規日數統計表(見108偵23588卷四第55-65頁)、本院108年聲搜字1313號、109年聲搜字244號搜索票、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二中隊108年8月29日、109年3月6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08他5827卷二第17-39頁、109偵18105卷二第275-291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保管字第3021號收受贓證物品清單(見109訴1740卷一第213頁)在卷可佐，足認上開被告等人之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二)公訴意旨雖認附件一編號1至60所示部分，致烏日焚化廠P002排放管道之氯化氫之超排日數達975日，超排時數達1萬2126小時，其中超標逾2倍之時數為3888小時、超標逾3倍之時數為1296小時，超標逾4倍之時數為211小時，超標逾5倍之時數為1小時，排放濃度之最大值為157.82ppm；另就附件一編號61至66所示部分，致烏日焚化廠P002排放管道之氯化氫超排情形如附件二所示，超排日數達54日，超排時數達521小時，超標逾2倍之時數為80小時、超標逾3倍之時數為25小時，超標逾4倍之時數為8小時，超標逾5倍(起訴書誤載為4倍)之時數為1小時，排放濃度之最大值為176.96ppm等語，然烏日焚化廠之CEMS系統因採樣設計瑕疵，導致其監測數據可能失真(詳理由欄五(五)3.(4)至(9)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是此部分公訴意旨容有誤會，然不論是否實際發生氯化氫超排情事，均無礙於上開被告申報不實犯行之認定，附此敘明。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郭育誌、蔡傑寧、蔡汶佑、張力文、林志明、楊保原、蔡英吉、蕭秉欣、劉清海、蔡勝全、李芳岳、吳挺詠、洪俊明、黃鴻翔、陳寬洲犯行洵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 01 1.查被告郭育誌、蔡傑寧、張力文就犯罪事實欄三及附件
02 一、犯罪事實欄四及附件三所為；被告林志明、蕭秉欣、
03 吳挺詠、黃鴻翔、陳寬洲、蔡勝全、劉清海就犯罪事實欄
04 三及附件一所示行為後，空氣污染防制法業於107年8月1
05 日修正公布施行，於同年月3日生效，其中修正前第47條
06 「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
07 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
09 金。」之規定，移列第54條並修正為「依本法規定有申請
10 或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請、申報不實或於業
11 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12 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金。」；
13 另修正前第50條規定「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
14 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46條、第
15 47條、第48條第1項或第49條第2項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
16 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
17 金。」之規定，則移列第57條並修正為「法人之代表人、
18 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
19 務，犯第51條至第54條、第55條第1項或第56條之罪者，
20 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
21 以各該條10倍以下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
22 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
23 定，被告郭育誌、蔡傑寧、林志明、張力文、蕭秉欣、吳
24 挺詠、黃鴻翔、陳寬洲、蔡勝全、劉清海上開犯行，自均
25 應適用修正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7條之規定論處。
- 26 2.次按犯罪之實行，學理上有接續犯、繼續犯、集合犯、吸
27 收犯、結合犯等實質上一罪之分類，因均僅給予一罪之刑
28 罰評價，故其行為之時間認定，當自著手之初，持續至行
29 為終了，並延伸至結果發生為止，倘上揭犯罪時間適逢法
30 律修正，跨越新、舊法，而其中部分作為，或結果發生，
31 已在新法施行之後，應即適用新規定，不生依刑法第2條

比較新、舊法而為有利適用之問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179號判決要旨可參)。查被告蔡汶佑就犯罪事實欄三及附件一、犯罪事實欄四及附件三所為；被告楊保原、蔡英吉、李芳岳、洪俊明就犯罪事實欄三及附件一所為；被告林志明就犯罪事實欄四及附件三所為申報不實犯行，分別屬接續犯，而各僅論以一罪(詳下述)，是其等行為終了均在上開法律修正後，依上說明，應直接適用修正後空氣污染防制法第54條之規定，毋庸為新舊法比較；至被告信鼎公司之受僱人即本案其餘被告之犯罪時間，既如附件一、三所示，而均持續至空氣污染防制法公布施行後，揆諸前揭說明，亦應逕行適用修正後空氣污染防制法第57條之規定。

(二)核被告郭育誌就附件一編號1至37、附件三編號1至44所為、被告蔡傑寧就附件一編號1至32、44至49、附件三編號1至39、51至56所為、被告張力文就附件一編號33至43、附件三編號40至50所為、被告蕭秉欣就附件一編號1至37所為、被告吳挺詠就附件一編號1至49所為、被告黃鴻翔就附件一編號1至6、38至60所為、被告陳寬洲就附件一編號40至45、50至58、60所為、被告蔡勝全就附件一編號1至38、46至60所為、被告劉青海就附件一編號1至60所為，均係犯修正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7條之申報不實罪；被告林志明就附件一編號7至23所為，係犯修正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7條之申報不實罪；就附件三編號4至13、31至45、58至78所為，係犯空氣污染防制法第54條之申報不實罪；被告蔡汶佑就附件一編號50至66、附件三編號14至30、51至78所為、被告楊保原、蔡英吉就附件一編號1至66所為、被告李芳岳就附件一編號24至49、59、61至66所為、被告洪俊明就附件一編號1至66所為，均係犯空氣污染防制法第54條之申報不實罪。

(三)按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空氣污染防制法第51條至第54條、第55條第1項或第56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

01 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10倍以下之罰金，空氣
02 污染防制法第57條定有明文。本規定為處罰行為人，亦處罰
03 業務主之兩罰規定。經查被告郭育誌、蔡傑寧、蔡汶佑、林
04 志明、張力文、楊保原、蔡英吉、蕭秉欣、李芳岳、吳挺
05 詠、洪俊明、黃鴻翔、陳寬洲、蔡勝全、劉清海均為被告信
06 鼎公司之受僱人，被告信鼎公司因其受僱人執行業務而犯空
07 氣污染防制法第54條之罪(及修正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7條
08 之罪)，自應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57條規定，科以同法第54
09 條10倍以下之罰金。

10 (四)復按行為人基於單一之犯罪決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
11 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侵害同一法益，倘依社會通念，於客
12 觀上認為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
13 上，即應僅成立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查被告郭育誌就附件
14 一編號1至37所為、蔡傑寧就附件一編號1至32、44至49所
15 為、蔡汶佑就附件一編號50至66所為、林志明就附件一編號
16 7至23所為、張力文就附件一編號33至43所為、楊保原就附
17 件一編號1至66所為、蔡英吉就附件一編號1至66所為、蕭秉
18 欣就附件一編號1至37所為、李芳岳就附件一編號24至49、5
19 9、61至66所為、吳挺詠就附件一編號1至49所為、洪俊明就
20 附件一編號1至66所為、黃鴻翔就附件一編號1至6、38至60
21 所為、陳寬洲就附件一編號40至45、50至58、60所為、蔡勝
22 全就附件一編號1至38、46至60所為、劉清海就附件一編號1
23 至60所為；及被告郭育誌就附件三編號1至44所為、蔡傑寧
24 就附件三編號1至39、51至56所為、蔡汶佑就附件三編號14
25 至30、51至78所為、林志明就附件三編號4至13、31至45、5
26 8至78所為、張力文就附件三編號40至50所為，分別係基於
27 單一調整CEMS系統全幅值或DCS系統數據之意思決定，長期
28 為不實申報之行為，不因其月份不同即有另起犯意之情形，
29 均應屬接續犯，而各論以申報不實之單純一罪。公訴意旨認
30 附件一、三所示犯行均應予分論併罰等語，尚有未合。

31 (五)被告郭育誌、蔡傑寧、蔡汶佑、林志明、張力文、楊保原、

01 蔡英吉、蕭秉欣、李芳岳、吳挺詠、洪俊明、黃鴻翔、陳寬
02 洲、蔡勝全、劉青海就附件一所示犯行；被告郭育誌、蔡傑
03 寧、蔡汶佑、林志明、張力文就附件三所示犯行，各具犯意
04 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5 (六)被告郭育誌、蔡傑寧、蔡汶佑、林志明、張力文就附件一、
06 三所示犯行(詳細參與部分如各附件所示)，犯意各別，行為
07 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8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郭育誌、蔡傑寧、蔡汶
09 佑、林志明、張力文、楊保原、蔡英吉、蕭秉欣、李芳岳、
10 吳挺詠、洪俊明、黃鴻翔、陳寬洲、蔡勝全、劉青海為被告
11 信鼎公司之受僱人，竟分別為附件一、三所示申報不實犯
12 行，長期影響環保主管機關管理空氣污染物排放之正確性，
13 犯罪所生危害非輕，所為均應予非難。並斟酌上開被告犯後
14 均坦承犯行，及其等於被告信鼎公司內擔負之職位、分工、
15 犯罪期間、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
16 況(見本院卷四第239、289、319、341-343、354-355頁、卷
17 五第133-134頁)，及檢察官、上開被告及其等辯護人之科刑
18 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
19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就被告郭育誌、蔡傑寧、蔡汶佑、林
20 志明、張力文部分定其等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21 標準如主文所示。復審酌被告信鼎公司經營之業務、法益侵
22 害之程度等一切情狀，科以如主文所示之刑。又被告信鼎公
23 司並非自然人，事實上無從易服勞役，自毋庸諭知罰金如易
24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併此敘明。

25 (八)又被告郭育誌、蔡傑寧、蔡汶佑、林志明、張力文、楊保
26 原、蔡英吉、蕭秉欣、李芳岳、吳挺詠、洪俊明、黃鴻翔、
27 陳寬洲、蔡勝全、劉青海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
28 刑之宣告，有其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
29 審酌其等一時失慮，致觸犯本案罪刑，雖其等本案犯行造成
30 之損害非輕，惟犯後均坦承犯行，尚有悔悟之意，且自本案
31 發生後，均別無其他犯罪紀錄。本院綜核上情，認上開被告

01 歷經本案偵審之程序，應足使心生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尚
02 無令入監以監禁方式加以矯正之必要，因認其等上開宣告之
03 刑，均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均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
04 定，分別諭知如主文所示緩刑。另為使其等確實知所警惕，
05 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分別諭知其等向公庫支
06 付如主文所示現金之負擔。若不履行上開負擔，且情節重大
07 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08 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檢察官得向法院
09 聲請撤銷其等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10 四、沒收

11 (一)經查，刑法沒收相關規定業於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並
12 自105年7月1日施行，依修正後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本案
13 沒收自均應適用修正後之沒收相關規定，先予敘明。

14 (二)扣案如附表二、三所示之物及硬碟1個、會計憑證1件，均為
15 被告信鼎公司所有，且為公司一般經營所用之物，此經被告
16 信鼎公司之代表人施雲鵬於本院審理中陳述明確(見本院卷
17 三第22頁)，然被告信鼎公司並非實際參與實行本案申報不
18 實犯罪行為之人，且上開物品均非被告信鼎公司無正當理由
19 取得之物，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20 五、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21 (一)公訴意旨另略以：

22 1.被告劉青海與附件一編號62至66所示被告共同基於不實申
23 報之犯意聯絡，於附件一上開編號所示之時間，登入CEMS
24 系統之參數畫面，調低CEMS系統各氣體污染物監測項目原
25 核定全幅值，使CEMS系統之量測範圍之上限值下降，則CE
26 MS系統所監測之各氣體污染物之監測數值亦依修改程度等
27 比例下降，且無法超過該次調整之全幅值上限，以此方式
28 製作不實之CEMS系統監測數據後，透過系統自動上傳機
29 制，向臺中市環保局申報，足以生損害於環保主管機關管
30 理空氣污染物排放之正確性，因認被告劉青海此部分所
31 為，涉犯空氣污染防制法第54條之申報不實罪嫌等語。

01 2.被告蔡汶佑、楊保原、蔡英吉、李芳岳、洪俊明於附件一
02 編號61至66所示時間，及被告劉青海於附件一編號62至66
03 所示時間，除為上開申報不實犯行外，亦共同基於排出氯
04 化氫之有害健康物而污染空氣之犯意聯絡，登入CEMS系統
05 之參數畫面，調低CEMS系統各氣體污染物監測項目原核定
06 全幅值，使CEMS系統所監測之各氣體污染物之監測數值無
07 法超過該次調整之全幅值上限，併因此未採取更積極之控
08 爐手段（如直接降載或停爐檢修維護），而使超過排放標
09 準之氯化氫經由煙道任意排放、放逸至空氣中而造成污
10 染。且其中P002排放管道之氯化氫之超排情形如附件二所
11 示，超排日數達54日，超排時數達521小時，超標逾2倍之
12 時數為80小時、超標逾3倍之時數為25小時，超標逾4倍之
13 時數為8小時，超標逾5倍(起訴書誤載為4倍)之時數為1小
14 時，排放濃度之最大值為176.96ppm，因認上開被告此部
15 分所為，另涉犯刑法第190條之1第2項之事業場所受僱人
16 因事業活動犯污染空氣罪嫌等語。

17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18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19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認定犯罪事實
20 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
21 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
22 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
23 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
24 之懷疑存在時，即難遽採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
25 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要旨參照）。另按刑事訴訟法第161
26 條第1項明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
27 指出證明之方法，是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
28 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
29 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
30 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
31 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要旨可

參)。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劉清海涉犯上開空氣污染防治法第54條之申報不實罪、刑法第190條之1第2項之事業場所受僱人因事業活動犯污染空氣罪嫌；及認被告蔡汶佑、楊保原、蔡英吉、李芳岳、洪俊明涉犯刑法第190條之1第2項之事業場所受僱人因事業活動犯污染空氣罪嫌，無非係以其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睿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睿普公司)108年7月19日睿普函文字0000000號函、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中區督察大隊108年7月8日督察紀錄、臺中市環保局108年7月10日固定空氣污染源稽巡察紀錄工作單、被告信鼎公司勞保查詢資料、烏日焚化廠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監測設施監測設施確認報告書、臺中市烏日BOT垃圾資源回收場每日連續自動監測紀錄表、DCS系統、證人徐錫鈞筆記本之翻拍畫面、電子郵件列印資料、被告信鼎公司內部約詢紀錄、被告信鼎公司提出之CEMS標準氣體鋼瓶、分析儀器設備、維修耗材與零件等購買發票證明資料、採購簽核記錄、標準氣體分析報告等會計憑證、伺服器存取之檔案資料、環保署108年10月23日環署督字第1080079061號函、109年4月8日環署督字第1090025867號函、臺中市環保局109年6月8日中市環空字第1090060950號函、國立成功大學109年5月6日成大環驗字第1093700483號函，為其主要論據。

(四)訊據被告劉清海堅詞否認有何上開申報不實及污染空氣犯行，辯稱：我對於附件一編號62至66所示之數據調整並不知情，當時我雖擔任烏日焚化廠操作組副值班主管，但實際上是從事操作技術員的工作，業務均在中控室外進行，且有部分日期休假，故並無機會調整CEMS系統之數據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68頁、卷二第13-23頁、卷五第頁)。訊據被告蔡汶佑、楊保原、蔡英吉、李芳岳、洪俊明均坦承有前揭申報不實之犯行，惟均堅詞否認有何污染空氣犯行，被告蔡汶佑辯稱：CEMS系統有可能因為水氣關係導致監測數值失真，固

無法作為認定實際上有無超排氯化氫之依據等語(見本院卷五第122頁)；被告楊保原、李芳岳、蔡英吉、洪俊明均辯稱：我們確實有調整附件一編號61至66所示CEMS系統之全幅值，但當時所排放之廢氣是否確實對環境或人體有害，仍有待商榷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67頁)。辯護人則替其等辯護略稱：①依被告劉清海之工作內容及值班時間，其並無可能調整附件一編號62至66所示之CEMS系統數據；②刑法第190條之1所定之「毒物」或「有害健康之物」，係依相關主管機關所定之標準及行政規範判斷。然氯化氫並非公告列管之「毒物」或「有害空氣污染物」，故本案排放氯化氫之行為，自與刑法190條之1第2項之構成要件有間；③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第1款係將氯化氫列為「氣狀污染物」，而非「有害空氣污染物」，且環保署公告之「第一批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種類及排放限值」亦未將氯化氫列為有害空氣污染物，而未規範其排放限值，故縱有排放氯化氫之行為，然是否因而造成空氣污染，非無疑義，故尚難以刑法第190條之1第2項之罪責相繩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94-300、470、477-478、569-572頁、卷二第13-23頁、卷三第25頁、卷五第128-129頁)。

(五)經查：

1.被告蔡汶佑、楊保原、蔡英吉、李芳岳、洪俊明共同基於不實申報之犯意聯絡，於附件一編號61至66所示之時間，登入CEMS系統之參數畫面，調低CEMS系統各氣體污染物監測項目原核定全幅值，使CEMS系統之量測範圍之上限值下降，則CEMS系統所監測之各氣體污染物之監測數值亦依修改程度等比例下降，且無法超過該次調整之全幅值上限，以此方式製作不實之CEMS系統監測數據後，透過系統自動上傳機制，向臺中市環保局申報，足以生損害於環保主管機關管理空氣污染物排放之正確性等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詳理由欄二(一)所示)。而烏日焚化廠P002排放管道之氯化氫監測數據顯示氯化氫超排情形如附件二所示，該數據

顯示超排日數達54日，超排時數達521小時，其中超標逾2倍之時數為80小時、超標逾3倍之時數為25小時，超標逾4倍之時數為8小時，超標逾5倍之時數為1小時，排放濃度之最大值為176.96ppm等情，有分析儀超標修改年月天數統計表、全幅值更改統計表、每日校正紀錄中各項污染物全幅值異常之日數統計表(見108偵23588卷四第49-54頁)、環保署108年10月23日環署督字第1080079061號、109年2月14日環署督字第1090008037號函、烏日焚化廠P002排放管道之氯化氫排放超限情形彙整表(見108偵23588卷二第557-560頁、108偵23588卷四第537-541頁)、烏日焚化廠P002排放管道之氯化氫排放超限情形彙整表、P002氯化氫分析儀及DAHS未修氧數值比對表、氯化氫分析儀原始數據超標情形統計表(見108偵23588卷四第541頁、附件卷之附件5、7、8)在卷可佐，被告蔡汶佑、楊保原、蔡英吉、李芳岳、洪俊明對此亦未爭執(見本院卷一第284、475頁)，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2. 被告劉青海被訴附件一編號62至66所示申報不實部分：

被告劉青海於附件一編號62至66所示時間，固然擔任烏日焚化廠操作組之副值班主管，有烏日焚化廠之營運組織表在卷可證(見本院卷二第41-45頁)，惟查，CEMS系統主機裝設在烏日焚化廠中控室內，需在中控室方可修改數據等情，業據證人林建泓於警詢(見109偵7742卷第36頁)、證人陳冠翔、邱峰聖於偵查中(見108他5827卷一第248頁、109偵7742卷第67頁)陳述明確，而被告劉青海於附件一編號62至66所示時間，其中編號62部分之107年11月1、7、13、16、21、24、25、28、30日、編號63部分之107年12月1至3、6、7、8、10、11、14、15、17至19、22、26、27日、編號64部分之108年1月7、11、12、15、16日之工作地點均在烏日焚化廠中控室外，有烏日焚化廠中控室值班日誌、化學加藥系統工作日誌、化藥液位點檢表、鍋爐補充水系統工作日誌在卷可證(見本院卷二第47-119頁)。另

其於編號62部分之107年11月2、26、27日、編號63部分之107年12月4、12、13、20、21、23、28、29日、編號64部分之108年1月13、14、27日、編號65部分之108年2月2、8、11日、編號66部分即108年3月4日則均休假，有烏日焚化廠上開時段之人員輪值表存卷可憑(見本院卷二第121-128頁)。則被告劉青海於上開時間，既分別因工作內容或休假等因素，而未能進入烏日焚化廠之中控室，無從接觸CEMS系統主機，自難認其有調整CEMS系統氯化氫監測項目原核定全幅值之可能。另被告劉青海於編號62部分之107年11月4、8日，其工作地點固然位於烏日焚化廠中控室內，有上開中控室值班日誌存卷可考(見本院卷二第49-50、53-54頁)，然其於上開日期之值班時間為凌晨0時至上午8時，而上開日期之數據調整時間則均為當日下午4時，有P002 HC1分析儀及DAHS未修氧數值比對表在卷可證(見108偵23588卷四第47頁)，是此部分修改數據之時間，顯非被告劉青海之值班時間，自無從認其有參與調整此部分之CEMS氯化氫監測項目原核定全幅值之犯行。公訴人於本院審理中復陳稱：起訴書關於被告劉青海涉犯附件一編號62至66、附件二所示犯行部分應屬誤載，此部分是否構成犯罪請法院依法審酌等語(見本院卷三第287頁)。綜上，附件一編號62至66所示遭修改之數據，均無證據證明與被告劉青海有關，自無從遽以空氣污染防治法第54條之罪責相繩。

3. 被告蔡汶佑、楊保原、蔡英吉、李芳岳、洪俊明、劉青海被訴污染空氣部分：

(1) 按刑法第190條之1於107年6月15日公布生效，修正前第1項、第2項規定：「投棄、放流、排出或放逸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而污染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致生公共危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廠商、事業場所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因事業活動而犯前項之罪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而修正後規定：

「投棄、放流、排出、放逸或以他法使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污染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000萬元以下罰金」、「廠商或事業場所之負責人、監督策劃人員、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事業活動而犯前項之罪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00萬元以下罰金」，而修正後刑法第190條之1第1項刪除「致生公共危險者」要件，修法意旨為刪除「具體危險犯」之規定形式，即行為人投棄、放流、排出或放逸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於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造成污染者，不待具體危險之發生，即足以構成犯罪，俾充分保護環境之安全。又修正後刑法第190條之1是以「投棄、放流、排出或放逸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於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及「受到污染」，為成立犯罪之構成要件，如客觀上不足以認定該行為已使上開客體受到污染者，尚且處罰未遂犯。是本案爭點在於被告等人上開行為，是否確實排出「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於空氣中並已經「使空氣受到污染」。

(2)關於「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刑法未有定義規定，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原名稱為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3條就毒性化學物質分類如下：(一)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在環境中不易分解或因生物蓄積、生物濃縮、生物轉化等作用，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二)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致腫瘤、生育能力受損、畸胎、遺傳因子突變或其他慢性疾病等作用者。(三)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經暴露，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者。(四)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具有內分泌干擾素特性或有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者。而氯化氫並未列於此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則可認定氯化氫並非「毒物」。又環保署以公告之「第一批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種類及排放限

值」作為空氣污染防治法第53條排放限値之認定依據，雖亦未將氯化氫認定為「有害空氣污染物」，但此與刑法第190條之1「有害健康之物」用語有別，是仍須判斷氯化氫是否為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而氯化氫對於任何接觸到的組織都會造成刺激及腐蝕；短暫低劑量的暴露會造成喉嚨刺激；較高劑量的暴露會造成呼吸急促、支氣管收縮、皮膚藍斑、肺部累積液體甚至死亡；暴露於更高劑量則會造成喉嚨腫脹及抽搐甚至窒息，有些人會對氯化氫產生發炎反應；依據不同濃度，氯化氫可從輕微刺激到嚴重侵蝕眼睛及皮膚，長時間暴露到低劑量也會造成呼吸問題、眼睛及皮膚刺激、紅、腫痛與牙齒糜爛、變棕，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亦規範工作場所之空氣氯化氫最高容許濃度為5ppm，此有國家衛生研究院國家環境毒物研究中心之氯化氫介紹、氯化氫安全資料表在卷可證(見本院卷四第9-11頁、中高行110訴137卷一第329-333頁)，證人兼鑑定人(下稱鑑定證人)即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系博士簡聰文於本院審理中亦證稱：如果氯化氫濃度夠高，也可能對人體產生危害，故需要監測氯化氫之排放數據等語(見本院卷五第33頁)，可見吸入相當量之氯化氫確實可能造成對人體健康影響，惟氯化氫對於人體產生影響係依接觸之濃度及時間長短而定，並非一接觸必定會造成人體健康影響，故本院認氯化氫若要符合「有害健康之物」要件，應佐以排放量觀之，而非僅有氯化氫排放或逸散即可認定，亦非僅以氯化氫並非「第一批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種類及排放限値」所列之有害空氣污染物，即認氯化氫並非刑法第190條之1所規範之「有害健康之物」。

(3)而烏日焚化廠係透過CEMS系統監測排放管道中排放之氯化氫濃度，如監測結果顯示氯化氫即將到達排放限値，即會發出對應警示，依據標準作業流程，烏日焚化廠值班人員應加大乳泥噴量、增加乳泥濃度或換不同之垃圾

01 燃燒、改變垃圾投料性質，如仍未能抑制氯化氫排放，
02 即應採取降載、停止操作、停爐檢修等程序因應等情，
03 業據被告楊保原、蔡英吉、李芳岳、洪俊明、劉清海、
04 同案被告郭育誌、蔡傑寧、蕭秉欣、吳挺詠、黃鴻翔、
05 陳寬洲、蔡勝全於本院審理中供述明確(本院卷一第28
06 4、475頁)，核與證人林建泓、邱峰聖於偵查之陳述(見
07 109偵7742卷第43、69-70頁)、證人陳冠翔於警詢之陳
08 述(見108他5827卷一第247-248頁)相符，並有烏日焚化
09 廠之廢氣處理管制作業標準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435
10 -465頁)，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故烏日焚化廠關
11 於氯化氫是否超排，及是否啟動超排之應對作業流程，
12 均係以CEMS系統之監測數據為判定依據。

13 (4)再查，烏日焚化廠於106年9月至108年7月間，因P002管
14 道之氯化氫分析數據超過許可證登載之排放限值，致倫
15 鼎公司遭臺中市環保局罰鍰新臺幣(下同)2千萬元，倫
16 鼎公司不服而提起訴願，亦經駁回，爰提起行政訴訟，
17 請求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現由臺灣高等行政法院臺
18 中分院以110年度訴字第137號審理中(下稱行政另案；
19 經本院調取該案全卷另訂成冊)。經行政另案承審法官
20 至烏日焚化廠勘驗廠內之CEMS系統煙道氣體採樣管線及
21 烘箱配置，勘驗結果略以：

22 ①CEMS採樣系統儀器設備放置於站房內，煙道氣體之黑
23 色採樣管線自煙囪上方往下延伸，再拉至位於煙囪旁
24 之站房，並在站房內以S型繞過上方1號烘箱後，接到
25 2號烘箱內，隨後改以透明管線，分別經過粉塵過濾
26 箱、泵浦、過濾器、除水裝置後出烘箱，於烘箱外再
27 經過2道除水裝置後，接到氯化氫分析儀，儀用氣體
28 則於除水裝置T型接頭另拉1條管線至站房外排出。

29 ②黑色採樣管線內包覆有無保溫效果之透明管線、紅色
30 加熱線、金屬溫度線，於進入2號烘箱後，則僅餘透
31 明管線。煙道氣體透過透明管線，經過粉塵過濾器、

01 泵浦、2個過濾器、第一道除水裝置，之後儀用氣體
02 自另一條管線排出，煙道氣體繼續由原管線經過第二
03 道除水裝置後離開烘箱。

04 ③2號烘箱內之右下方設有3組不銹鋼線圈之儀用氣體加
05 熱器，左後方裝有電熱板，該電熱板上方為烘箱之測
06 溫器，另外烘箱兩側則有倫鼎公司加裝之測溫熱電
07 偶。烘箱外則有溫度顯示裝置，分別顯示採樣管線之
08 溫度、烘箱原有測溫器之測量溫度，及倫鼎公司加裝
09 之熱電偶之測量溫度。

10 ④於開啟2號烘箱門後，可見透明管線內有水氣出現，
11 且除水裝置之管線內亦有結晶產生。

12 上開勘驗結果，有行政另案勘驗筆錄及現場勘驗照片在
13 卷可證(見行政另案院卷三第89-109頁)。

14 (5)倫鼎公司另針對烏日焚化廠CEMS採樣管線之設計，是否
15 會因管線內水氣凝結影響氯化氫之監測數值乙情，委請
16 崑山科技大學永續環境暨先進遙測研究中心檢測，依該
17 中心出具之「臺中市烏日垃圾資源回收廠廢氣連續自動
18 監測設施氯化氫分析儀及監測數據鑑定報告」(下稱崑
19 山報告，見本院卷二第147-231頁)，檢測結果略以：

20 ①烏日焚化廠CEMS採樣系統之採樣流程為：廢氣經由採
21 樣探頭取樣，流經長約55公尺，且有十餘處轉折，加
22 熱保溫120度之採樣管，進入廢氣樣品保溫烘箱設施
23 (含滲透除水裝置，降溫至100度)，再進入氯化氫氣
24 體分析儀(無保溫)。

25 ②上開保溫烘箱之回控溫度計僅裝設在加熱器上方(下
26 稱甲溫度計)，且保溫材鋪設不完全，請倫鼎公司於
27 烘箱對角處加裝溫度計(下稱乙溫度計)，並觀察打開
28 烘箱前後之烘箱溫度及氯化氫測值變化、消石灰噴注
29 量對壓制氯化氫測值效果、烘箱內外管線積水狀況。

30 ③打開烘箱10分鐘後，甲溫度計由96度降為68度，乙溫
31 度計則由82度降為49度，且烘箱內管線出現凝結水；

01 關上烘箱後約5分鐘，甲溫度計由68度升至88度，乙
02 溫度計則由49度升至56度，且氯化氫測值持續升高，
03 最高達數百ppm，期間消石灰乳已增加至最大噴量；
04 嗣經重新矯正方式，並排除管線內積水後，測值才降
05 回正常水準。

06 ④另採樣設施內有白色之氯化銨結晶殘留，此可能為造
07 成氯化氫監測數值失真之原因之一，且除水裝置管徑
08 小，若管內沉積氯化銨，氯化氫濃度會高出許多。

09 ⑤綜上，可知上開烘箱有溫度控制設計及保溫不足之問
10 題，烘箱內實際溫度與器示溫度產生14至16度之差
11 異，形成局部冷區，廢氣中水氣會在該處凝結；而凝
12 結水含溶氯化氫等水溶性酸氣，累積一定量後脫附混
13 入廢氣樣品，再進入氯化氫分析儀，產生放大加成效
14 果，監測數值並非正常實際排放濃度；另因管線內氯
15 化銨結晶之影響，造成氯化氫測值超過排放標準之假
16 象，並非實際排放之氯化氫濃度不符排放標準。

17 依上開崑山報告，可知烏日焚化廠之CEMS系統監測所得
18 之氯化氫濃度，有因採樣管線內之冷凝水及氯化銨結
19 晶，導致數據失真之情形；且行政另案承審法官至烏日
20 焚化廠勘驗時，亦發覺溫度計裝置在電熱板上方，而於
21 開啟烘箱後，採樣管線內隨即有冷凝水出現；嗣關閉烘
22 箱後，烘箱內電熱板上之溫度計顯示烘箱溫度已達104
23 度，然倫鼎公司加裝之熱電偶則僅分別顯示50度、55
24 度，此有上開勘驗照片在卷可證(見行政另案院卷三第1
25 07、109頁)，與崑山報告之結論互核相符。

26 (6)又證人兼鑑定人(下稱鑑定證人)許逸群於本院審理中具
27 結證稱(見本院卷四第76-109頁)：

28 ①上開崑山報告由我製作，我親自到烏日焚化廠現場勘
29 查及試驗；於打開烘箱時，就發現管線內有凝結水，
30 除水管線內則有白色結晶。之所以會有凝結水，是因
31 為烘箱設計有問題，正常採樣之煙氣進入分析儀前，

01 都必須保持100度以上，才不會有冷凝情形，但烏日
02 焚化廠烘箱的加熱器跟溫度器放在一起，如果要維持
03 烘箱溫度讓水不要凝結，則溫度探針不應該放在加熱
04 器的下方或上方，這樣加熱器只要加熱到旁邊有100
05 度就會停止，但烘箱內其他位置之溫度卻尚未達到同
06 樣溫度，導致冷凝水出現；而氯化氫容易溶於水，只
07 要溫度不足100度，又有較大的轉折跟接觸面，就會
08 形成冷凝水，並吸收通過之氯化氫；又只要煙氣的溫
09 度有變化，則內部水及氯化氫會不斷吸收、脫附；且
10 不只溫度，包含抽離的速度，也可能造成含有氯化氫
11 的水滴或是接近飽和的水液滴往後流動，至抵達熱區
12 時又因溫度升高，造成凝結水中之氯化氫蒸發，可能
13 因此瞬間提高監測數值，故管線之流速、壓力跟溫度
14 均會影響氯化氫之脫附，並造成監測結果失真。

15 ②烏日焚化廠燃燒之垃圾不同，煙氣中所含之水氣、氯
16 化氫比例及溫度也會不同，故烘箱溫度與燃燒之垃圾
17 種類均為影響氯化氫監測數值之因素之一

18 ③烘箱的目的並非除水，而係為了保持高溫令水氣不會
19 冷凝；烘箱內之過濾器係用以去除懸浮微粒，而除水
20 管則是用以去除水蒸氣，避免水氣干擾分析儀，但因
21 為烘箱溫度不足，導致管線內產生冷凝水，於氨氣及
22 氯化氫通過時，會產生白色氯化銨或氯化氫銨結晶，
23 結晶中可能因而產生空隙分段，空隙處亦可能有冷凝
24 水，並持續吸收氯化氫，而結晶在增長的過程中，同
25 時造成管線壓力變大，而壓力及溫度都可能將冷凝水
26 往後帶，造成氯化氫分析儀的異常高值。又上開裝置
27 均無法去除管線內的冷凝水，反而於溫度不足時，因
28 過濾器、除水管等裝置之表面積大，溫度較低，反而
29 更可能造成冷凝水。

30 ④烘箱除了維修及檢查外，平常並無開啟之必要，但就
31 算未開啟烘箱，只要烘箱內溫度不均勻，於未達100

01 度之部分，仍會有冷凝水產生，並被往後帶；等到了
02 高溫區時，就會釋出氯化氫，導致監測數值不正常升
03 高。

04 ⑤我於本案前並未與倫鼎公司接觸，且我到現場勘查
05 前，倫鼎公司也未向我告知有管線積水的問題。

06 鑑定證人許逸群於本院審理中明確證稱烏日焚化廠CEMS
07 系統之烘箱設計造成採樣管線內有冷凝水及氯化銨結晶
08 產生，並因而導致氯化氫之監測數據失真，且雖設有除
09 水裝置，但無法去除採樣管線內之冷凝水，反而在本案
10 烘箱設計不良之情況下，更可能造成冷凝水之產生，參
11 以鑑定證人許逸群上開證述內容，與行政另案勘驗結果
12 及崑山報告之結論均互核相符，其自身背景復與倫鼎公
13 司無關，且於製作崑山報告前，亦未經倫鼎公司事前告
14 知採樣管線內有冷凝水之問題，而無判斷受影響之情
15 事，是其證詞，堪信屬實。

16 (7)公訴人雖提出國立成功大學109年5月6日成大環驗字第1
17 093700483號函暨回覆資料(下稱成大回函，見108偵235
18 88卷四第497-502頁)，該回函內容略以：

19 ①依據烏日焚化廠自行提出之CEMS監測氯化氫採樣過
20 程：「約150度之廢氣經採樣探頭取樣後，維持120度
21 並流經長約55公尺，有十餘處轉折之採樣管，再進入
22 含除水裝置之廢氣樣品調理系統，並降溫至100度，
23 再進入無加熱保溫之氯化氫氣體分析儀進行分析」，
24 可知烏日焚化廠之採樣管線全程加熱保溫，且所採之
25 滲透管除水裝置較不會有氯化氫溶於煙氣中水氣之情
26 形；同時除水後之採樣氣體溫度仍維持100度以上，
27 故基本上管線內不會產生凝結水導致吸收煙氣內氯化
28 氫之情形。

29 ②氯化氫如吸附於採樣管壁，通常會使監測儀器測不到
30 濃度，或測得較低數值，須待管壁內之氯化氫吸附至
31 飽和狀態後，測得數據才會逐漸上升至真實值。至於

01 如欲使吸附之氯化氫再脫附，則需給予能量，通常係
02 以提高溫度之方式為之，但依上開採樣流程，可知採
03 樣過程均維持在100度以上，故縱然期間有自150度降
04 溫至100度，應仍不會發生氯化氫於採樣管線內吸附
05 飽和後脫附釋出，致監測數值急遽上升而超標之現
06 象。

07 上開回函內容故認依烏日焚化廠之採樣過程以觀，並不
08 會發生氯化氫於採樣管線內因凝結水吸收、脫附，致監
09 測數值不正常升高之情形，然該函文明確提及其係以烏
10 日焚化廠「自述」之採樣過程作為判斷依據，而非至現
11 場勘查採樣實際情況後所為之判斷，鑑定證人許逸群於
12 本院審理中亦證稱：成大回函之結論係建立在煙氣除水
13 後仍保持100度以上之情況，但烏日焚化廠烘箱之實際
14 狀態並非如此；如果烘箱之設計無誤，且溫度均可保持
15 100度以上，則應該不會有冷凝水產生，也不會影響氯
16 化氫監測數值等語（見本院卷四第86-87頁），是成大回
17 函結論之立論基礎是否與事實相符，已非無疑。

18 (8)而鑑定證人簡聰文於本院審理中亦證稱（見本院卷五第2
19 7-42、236頁）：

20 ①成大回函由我製作，在製作回函之前，我沒有前往烏
21 日焚化廠查看，也沒有取得相關資料，該回函的結論
22 係建立在採樣過程始終保持100度以上為前提；且如
23 果操作均正常，則在煙囪採樣探頭處直接採樣檢測所
24 得氯化氫濃度，會與經過整個採樣系統後之氯化氫分
25 析儀檢測數據相同。

26 ②氯化氫很容易溶於水，故溫度必須夠高才能避免水凝
27 結，而一般CEMS採樣系統如果維持在100多度的話，
28 水氣不會凝結，故理論上如果在正常的操作情形，應
29 該是不會發生水凝結、氯化氫溶於水之情況。但如果
30 採樣過程中出現加熱器損壞或未保溫等溫度不穩定之
31 情形，則可能會有水凝結產生，造成氯化氫溶於水，

01 使氯化氫監測數值先降低；累積之後氯化氫脫附，又
02 會造成監測數值偏高，造成監測數據失真。

03 ③烏日焚化廠之CEMS採樣系統設計，在檢測儀部分因為
04 沒有加熱或保溫，故比較可能產生冷凝水；烘箱在日常
05 運作時不需要開啟，且一般檢測採樣系統有無加溫
06 不足導致產生冷凝水之方式，係利用施打標準氣體做
07 檢測，不用開啟烘箱，但烏日焚化廠之採樣系統縱使
08 於運作時始終維持封閉狀態，其既有上述情形，仍可
09 能產生冷凝水。

10 ④一般而言採樣系統之標準氣體會從靠近煙囪之A閥打
11 入，才可以檢查整個系統的除水功能是否不足，並確
12 認原始氣體狀態，如果是煙道氣體經過烘箱後，在靠
13 近分析儀入口處之B閥才打入標準氣體，就會無法檢
14 測前階段已出現之問題。但是當年環保局卻同意烏日
15 焚化廠將CEMS監測設施之標準氣體導入位置設在B
16 閥，雖採用之設計有經過臺中環保局同意，但該設計
17 有問題，無法檢測出採樣管線除水功能之不足，故雖
18 然烏日焚化廠之CEMS採樣系統形式上符合規範，但實
19 際上並不合理，不過我也不知道為何當初環保局會同
20 意這樣的設計。

21 ⑤我個人只有於環保局於接獲吹哨者檢舉後，協助至烏
22 日焚化廠稽查、確認有無造假數據，但後續行政處分
23 我並未參與，環保局也沒有詢問我的意見。

24 依鑑定證人簡聰文上開證述內容，可知若烏日焚化廠之
25 CEMS採樣系統運作正常，並無加熱不足或保溫不均之情
26 形，則採樣管線內確實不會有冷凝水產生；但若採樣系
27 統未能始終維持100多度，則不論是否開啟烘箱，均可
28 能產生冷凝水，進而影響監測數據。而參以行政另案勘
29 驗結果及崑山報告之結論，烏日焚化廠之烘箱確有溫度
30 計裝設位置錯誤，導致溫度計顯示溫度與烘箱整體溫度
31 不符之情狀，顯見烏日焚化廠之採樣設施加熱及保溫確

實有溫度不均之情形，自與上開成大回函之立論基礎不符。且鑑定證人簡聰文、許逸群對於烘箱溫度不均會導致冷凝水產生，進而影響氯化氫監測數據乙節，所述亦互核一致，益證本案CEMS系統檢測之氯化氫排放濃度，有高度受冷凝水影響而失真之可能，自無從憑該監測數據顯示有氯化氫超排之情形，即認烏日焚化廠實際上確有超排氯化氫之情事。至卷附煙氣露點溫度曲線圖（見行政另案院卷三第145-147頁）雖顯示於廢氣水氣比例達20%之情況下，露點溫度為60度，故理論上只要溫度不低於60度，採樣管線內即不會有水分凝結。然鑑定證人許逸群於本院審理中證稱：上開曲線圖僅代表理論值，必須無任何其他介質影響才具有意義，事實上如增加接觸表面等方式，均可於高溫狀態產生冷凝水，故無法單純依上開圖表判斷冷凝水之產生與否等語（見本院卷四第93-94頁），故無法單憑上開曲線圖，遽認烏日焚化廠之採樣管線必然不會有冷凝水之產生。

- (9)又烏日焚化廠之CEMS採樣系統雖有上述瑕疵，然該系統之設計、變更均於95年間完成，並經臺中縣環境保護局（現改制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核准，有臺中市環保局95年2月6日環空字第0950002923號函存卷可佐（見行政另案院卷一第161-162頁），該系統既於被告蔡汶佑、楊保原、蔡英吉、李芳岳、洪俊明等人任職烏日焚化廠前即已設置完成，且系統設計涉及專業判斷，復經主管機關核准，則系統之設計瑕疵，自無從歸責於上開被告。且監測數據失真既係肇因於系統本身之設計有誤，而非個別零件或設備損壞，故縱使烏日焚化廠之採樣系統有經睿普公司定期維修、保養，有睿普公司出具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維修保養工作定期工作報告在卷可證（見108他5827卷一第57-155頁），亦難認睿普公司可單憑制式之定期檢查，即發覺並修復系統之設計瑕疵，故縱使烏日焚化廠之採樣設備

有定期保養，仍不足為不利被告之認定。另行政另案承審法官及鑑定證人許逸群至烏日焚化廠勘查烘箱溫度及採樣管線內水氣凝結情形時，雖均以開啟烘箱之方式查看，而破壞其原本封閉之運作方式。然鑑定證人許逸群、簡聰文於本院審理中均證稱：縱使烘箱於運作時始終維持封閉狀態，但只要有前述溫度不均之情況，仍可能產生冷凝水等語(見本院卷四第99-100頁、卷五第30-31頁)，足認上開勘驗結果及崑山報告之結論，均不因是否開啟烘箱、破壞原本烘箱之運作環境而受影響。

(10)至卷附烏日焚化廠及全國其他共計24座垃圾焚化廠之垃圾採樣分析數據表及消石灰用藥量數據表(見108偵23588卷五第55-58頁)，固可見於102年至108年間，烏日焚化廠之垃圾氯含量並未明顯大於其他垃圾焚化廠，然消石灰之用量卻位居第三名，且依垃圾焚化廠之消石灰用量，理論上可以推論氯化氫之排放量是否合理，因原則上如果垃圾含氯率相等，不同焚化廠之消石灰用量應該也會相當。但實際上因每次、每批焚燒之垃圾種類均不同，於採樣時可能只能取得部分垃圾之樣本，無法代表隨時焚燒垃圾之完整情形，故實際上單純以消石灰用量及採樣之垃圾含氯量，推論垃圾焚化廠之氯化氫排放量是否合理，仍會有相當之誤差存在，僅能作為大致之判斷方向，此經鑑定證人簡聰文於本院審理中證述明確(見本院卷五第35頁)，故尚難以上開數據推認烏日焚化廠是否發生氯化氫超排情事，然並不影響前揭採樣系統設計不良，致監測數據失真之認定，附此敘明。

(11)綜上所述，縱使烏日焚化廠CEMS監測數據顯示氯化氫之排放濃度超標，然其採樣系統及所得數據既有前揭瑕疵，即難僅憑上開監測結果，遽認烏日焚化廠確有超排氯化氫之情事，而既無從認定氯化氫超排，自難推論實際上有因而污染空氣之情事，故難認被告蔡汶佑、楊保原、蔡英吉、李芳岳、洪俊明有公訴意旨所指之污染空

01 氣犯行。

02 (12)至被告劉青海於附件一編號62至66所示時間，既因工作
03 內容不同或休假等因素，未接觸烏日焚化廠之CEMS監測
04 數據，業如前述，因而無從得知氯化氫之排放情況，亦
05 難以為任何相應措施，自難認其有公訴意旨所指之污染
06 空氣犯行，附此敘明。

07 (六)綜上所述，檢察官所舉前開證據，不足證明被告劉青海有附
08 件一編號62至66、附件二所示申報不實及污染空氣犯行；且
09 上開證據雖可認定附件一編號61至66所示時間，烏日焚化廠
10 確有氯化氫之監測數據超標，被告蔡汶佑、楊保原、蔡英
11 吉、李芳岳、洪俊明亦有調整數據之申報不實犯行，然無從
12 證明氯化氫實際上已超過排放標準，故尚不足使本院達於通
13 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無從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基於
14 「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此部分無法證明被告劉清
15 海、蔡汶佑、楊保原、蔡英吉、李芳岳、洪俊明犯罪，原均
16 應為無罪判決，惟被告劉青海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其前揭
17 經本院論罪科刑部分具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被告蔡汶
18 佑、楊保原、蔡英吉、李芳岳、洪俊明此部分若成立犯罪，
19 與其等前揭經本院論罪科刑部分各具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
20 罪關係，爰均不另為無罪之諭知。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劉清
21 海所為附件一編號62至66所示犯行，應與附件一編號1至60
22 所示犯行分論併罰等語，然法院審判案件認定全部事實是否
23 具有不可分關係之單一性，並不受檢察官起訴或上訴見解之
24 拘束，其以不可分之單一性案件起訴者，法院固可認定係可
25 分之數罪案件而為數罪之諭知；其以可分之數罪案件起訴
26 者，法院亦可認屬不可分之單一性案件而為合一之判決；於
27 此情形，法院如仍於判決主文內為數罪之諭知，即與單一性
28 案件其審判上刑罰權單一之理論有違(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
29 字第2643號判決要旨可參)。故起訴之犯罪事實，究屬為可
30 分之併罰數罪，抑為具單一性不可分關係之實質上或裁判上
31 一罪，檢察官起訴書縱有所主張，僅足為本院審判之參考，

01 本院自不受檢察官主張之拘束，附此敘明。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空氣污染防治法
03 第47條(修正前)、第54條、第57條，刑法第11條前段、第2條第1
04 項前段、第2項、第28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51條第5
05 款、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周佩瑩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卓儀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
08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劉敏芳

09 法 官 劉依伶

10 法 官 黃世誠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陳慧君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

18 附表一

19

編號	人員	職位及期間
1	郭育誌	自96年至100年間擔任操作組組長，自101年1月起至105年6月間擔任廠長(其後自105年7月起迄今，先後由不知情之王義狄、林正宏、葉金榮、陳世濠、徐錫鈞擔任廠長)。
2	蔡傑寧	自100年5月起至105年1月間、106年1月起至106年6月間擔任操作組組長。
3	張力文	自105年2月起至105年12月擔任操作組組長
4	蔡汶佑	自102年12月至104年4月(起訴書誤載為5月)間、106年1月至6月間擔任組務工程師；自1

		06年7月至108年6月間擔任操作組組長。
5	林志明	自102年1月至102年11月間擔任組務工程師、自102年12月起至104年4月間擔任值班主管、自104年5月至105年7月擔任組務工程師，自106年8月(起訴書誤載為107年1月)至108年6月間擔任組務工程師。
6	楊保原	自102年1月起至108年6月間擔任值班主管。
7	蔡英吉	自102年1月起至108年6月間擔任值班主管。
8	蕭秉欣	自102年1月起105年6月間擔任值班主管。
9	劉清海	自102年1月起至同年11月(起訴書誤載為12月)擔任值班主管、自102年12月起至108年3月間(起訴書誤載為自103年1月起至107年9月間)擔任副值班主管。
10	蔡勝全	自102年1月起至104年4月間擔任副值班主管，自104年5月起至105年8月擔任值班主管(惟105年8月3日即因頭部外傷而住院治療)、自106年3月起至107年5月間擔任值班主管，自107年10月至108年4月(起訴書誤載為6月)間擔任值班主管。
11	李芳岳	自104年5月起至105年5月代副值班主管職務，於105年6月擔任副值班主管，自105年7月起至106年2月間擔任值班主管，自106年3月起至106年6月擔任副值班主管，於107年4月、自107年6月起至108年6月間擔任值班主管。
12	吳挺詠	自102年1月起至106年6月間擔任副值班主管
13	洪俊明	自102年1月起至105年12月間擔任副值班主管，自106年1月起至108年8月間擔任值班主管。

01

14	黃鴻翔	自102年1月起至102年11月間、自105年7月起至106年6月間代副值班主管職務、自106年7月起至108年6月間擔任副值班主管。
15	陳寬洲	自105年9月起至106年2月間、自106年7月起至107年3月代副值班主管職務，自107年5月至108年6月間擔任副值班主管。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扣案物
1	DCS報表主機資料備份至外接硬碟1部
2	CEMS自動連線監測電腦主機1部
3	監視錄影主機1部
4	102年至108年6月進廠廢棄物總表1件
5	106年至108年一般事業廢棄物月總表1件
6	103年至108年8月磅單資料光碟1片
7	廢棄物進廠合約1件
8	磅單掃描檔及合約清冊光碟1片
9	信鼎公司烏日廠廠長徐錫鈞手寫筆記本1本
10	信鼎公司烏日廠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相對精準確度測試之檢測1本
11	CEMS排放濃度趨勢圖1本
12	CEMS零點全幅校正紀錄1本
13	CEMS儀器設備保養紀錄1本
14	臺中市烏日焚化爐BOT垃圾資源回收廠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相對準確度測試1本
15	CEMS月報表1本
16	CEMS維護保養紀錄1本

01

17	108年度焚化廠固定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查核計畫1本
18	信鼎技術服務公司108年1至6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連續自動監測設施6本(起訴書誤載為1本)
19	信鼎技術服務公司廠務部約詢規劃表及名單2張
20	維修報告1本
21	102年至108年營運組織表7本
22	信鼎公司烏日廠操作組長蔡傑寧手抄筆記本2本(起訴書誤載為1本)
23	桌上型電腦主機(惠普ProDesk600型)1部
24	廠長徐錫鈞辦公桌內隨身碟1個
25	廠長徐錫鈞隨身碟拷貝資料光碟1片
26	倫鼎股份有限公司103年至108年5月揮發性有機物及硫氧化物檢測報告2本
27	桌上型電腦主機(惠普ProDesk600型)1部
28	筆記型電腦(惠普HSTNN-110C型) 1部
29	校正鋼瓶進貨資料明細2本
30	筆記型電腦(惠普EliteB00K840G3型) 1部
31	桌上型電腦主機(acer牌VM5W1型) 1部
32	P002 HC1分析儀拷貝資料光碟1片

02

附表三

03

編號	扣案物
1	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委辦合約書(連續監測工程)1本
2	廠務部烏日廠歷任主管及幹部名冊1張
3	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委辦合約(軟體合約維護工作)1本

4	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烏日廠請購單6本
5	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委辦合約(CEMS軟體年度合約)1本
6	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烏日廠訓練課程簽到表3本
7	教育訓練簽到表1本
8	烏日BOT垃圾資源回收廠廢氣處理管制作業標準2本
9	烏日BOT垃圾資源回收廠CEMS鋼瓶檢查紀錄表1本
10	烏日焚化爐操作維護耗料(氨水)1本
11	烏日焚化爐操作維護耗料(消石灰)1本
12	2011至2019年度績效考評結果明細表1本
13	氨水進銷項紀錄1本
14	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離職簽呈程序單1本
15	CEMS及標準氣體帳務紀錄1張
16	消石灰帳務紀錄1本
17	集塵濾袋帳務紀錄1張
18	烏日焚化爐操作維修耗料(維修備品)1本
19	中鼎集團資源循環事業群電話與分機表1張
20	CEMS標準氣體帳務紀錄2張
21	信鼎公司與西克麥哈克公司工程委辦合約1本
22	行動電腦hp銀色1臺
23	伺服器目錄及檔案索引清單光碟1片
24	行動電腦Surface Pro 1臺
25	Seagate Backup Plus 5TB行動硬碟1臺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7條

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

01 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02 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54條

04 依本法規定有申請或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請、申報
05 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57條

08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
09 因執行業務，犯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或
10 第五十六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
11 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十倍以下之罰金。